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包 1：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研究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

研究报告

（验收公示版）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研究专题承担单位：郑 州 大 学

编制时间：2023 年 12 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3 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15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分析	16
2.1 国内“三线一单”编制及应用情况	16
2.2 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与应用情况	18
2.3 相关政策研究	24
2.4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情况	26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	29
3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研究	31
3.1 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	31
3.2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31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8年7月，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区域空间上，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动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南省自2018年以来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0年完成了全省“三线一单”编制。2020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确定了“1+3+4+18+N”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框架。2021年4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豫环办〔2021〕17号），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成果，保障并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2022年10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的通知》要求对省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范围及其

准入清单进行更新调整和优化完善。

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为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我省印发了《河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动态更新工作要求。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研究可为我省动态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6)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 1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修订）

（2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26）《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27）《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正）

（2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

(3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

(3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第一次修订)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

(34)《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1995]国土[法]字第117号)

(35)《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1985年7月6日起实施)

(36)《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第50号令,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37)《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6年第42号修改)

(38)《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39)《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

(40)《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

(41)《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

业部令第 46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

（4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3）《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44）《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5）《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6）《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7）《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8）《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

（49）《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71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0）《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1）《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规划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2)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 (3)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 (4)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国函〔2011〕167 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817 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4 月 23 日）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8)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9)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 号）
- (10)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 (11)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
- (12)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 (13)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 (14)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5) 《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16) 《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17)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18)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19) 《河南省水功能区划》（2006 年）
- (20)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 (21)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 号）
- (2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
- (23)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
- (24)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国函〔2015〕91 号）
- (25)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
- (26)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 (27) 《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 (28)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29)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豫政〔2007〕223 号）
- (30)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

（3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32）《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豫政〔2016〕21号）

（33）《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豫办〔2019〕6号）

（34）《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豫政〔2021〕13号）

（3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

（36）《“中原农谷”建设方案》（豫政〔2022〕15号）

（3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意见》（豫政〔2020〕21号）

（38）《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豫政〔2022〕29号）

（3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31号）

（4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

（41）《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2021〕42号）

（4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3号）

（4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

（44）《河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豫政〔2021〕45号）

（45）《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豫政〔2021〕46号）

（46）《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49号）

（47）《河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50号）

（48）《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

（49）《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豫政〔2021〕58号）

（50）《河南省“十四五”深化区域合作融入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豫政〔2021〕60号）

（51）《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豫政办〔2021〕84号）

（5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

（5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1〕17号）

（54）《河南省加快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行动计划（2022-2025年）》（豫政办〔2022〕65号）

（55）《河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豫政办〔2022〕81号）

（56）《郑汴洛濮氢走廊规划建设工作方案》（豫政办〔2022〕81号）

（57）《2020年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点》

（58）《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2020年3月26日）

（59）《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2021年12月26日）

（60）《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

（6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62）《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豫中原办〔2020〕5号）

（63）《河南省乡村生态振兴五年行动计划》（豫农领发〔2021〕8号）

（64）《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豫农领发〔2021〕2号）

（65）《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

〔2021〕171 号〕

（66）《河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环文〔2022〕37 号）

（67）《河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豫环文〔2022〕64 号）

（68）《2022 年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豫开办〔2022〕11 号）

（69）《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办〔2022〕9 号）

（70）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71）信阳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 年）

（72）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7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3〕25 号）

（74）《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 年 2 月）

（75）《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76）《河南省黄河滩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 年）》

（7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

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33 号）

（7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 号）

（79）《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

（80）《关于加强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2〕62 号）

（81）《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政办〔2023〕6 号）

（82）《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通知》

（83）《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3 技术规范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

（2）《“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 号）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环办环评〔2019〕6 号）

（4）《河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编制“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49 号）

- (5) 《全国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指南》（2003 年 9 月）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
- (1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24-2017）
-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820-2019）
- (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820-2019）
- (1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17) 《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 (18)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
- (19) 河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
2527-2023）

1.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河南省环境统计》（2022 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3) 《2022 年河南水资源公报》

(4) 《2021 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公报》

1.3 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1) 资料收集

收集“三线一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生态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编制情况、案例应用情况、相关学术论文等，为后续的报告编制奠定基础。

(2) “三线一单”编制情况与应用

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总结分析国内其他省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应用经验，总结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效与问题以及管理需求，为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3) 动态更新形式研究

从全省层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整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内容、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最新目标，立足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国土空间规划更新、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变化，分析研究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研究

依据国家、区域、流域及我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衔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研究提出 2023 年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分析

2.1 国内“三线一单”编制及应用情况

2.1.1 国内“三线一单”编制情况

2019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以下简称《编制要点》），从编制原则、编制思路、清单结构、表达形式、清单内容等方面给予了指导，文件规定相对宏观，各地在落实过程中仍存在较大差异。

编制思路方面，总体坚持问题和功能导向。按照“三线一单”编制指南及技术要求，“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首先开展规划战略定位、生态环境定位分析，研判区域重点问题与重点区域，以此作为“三线”划定与清单编制的基础与目标。各地在实践过程中总体上采用此思路，坚持问题与功能目标导向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但问题与清单之间的衔接路径、响应程度仍有待加强。

清单结构方面，区分共性与个性要义。根据《编制要点》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需区分共性与个性两部分，分别编制总体准入清单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在各地实践过程中，针对总体准入清单部分，不同区域编制的层次与尺度不同，包括省级、片区级、流域级、重点湖泊级、市级等，编制尺度划分差异主要依据空间发展分区、生态环境空间管理。

清单内容方面，衔接已有管理要求为主。根据《编制要点》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战略或规划环评成果等。各类要素已有较多相关管理要求，在各地实践过程

中根据各自认知理解收集相关文件并摘录采用，以国家层面重点实施的政策为主。长期以来，我国生态环境管理以目标管理为主，在空间化和差异化管理方面较为薄弱，衔接已有管理要求为主的编制思路使得针对不同环境分区的差异化政策体现偏少。

2.1.2 “三线一单”应用情况

目前，“三线一单”的应用领域主要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方面，国内其他省份应用情况如下：

吉林省：吉林省长春市围绕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在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长春国际影都、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四大板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将省级“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中，根据冲突识别结果对“四大板块”内产业发展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科学确定“四大板块”环境质量底线，合理细化规划“四大板块”中水、土地、能源等资源上线指标，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约束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

陕西省：陕西省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作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八大专项规划之一，是秦岭地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顶层设计。当地通过与陕西省“三线一单”分区结果对比优化规划工程选址，采纳“三线一单”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提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根据资源利用上线提出水资源配置等要求，使得规划水库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秦岭水资源水环境保护要求更加全面。“三线一单”根据区域不同的资源禀赋提出相应的环境准入要求，为当地的高质量发展

提供绿色支撑。而其与重大规划的有效衔接，使得“三线一单”这把“绿色标尺”变成“绿色指挥棒”，“三线一单”的宏观调控和战略引导作用得到极大体现。

湖南省：长沙市坚持新发展理念，要求各级各部门的“十四五”规划编制须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以“三线一单”成果指导规划编制优化调整，使城市发展在产业准入、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等方面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清退，重点推进“两高”项目淘汰、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关停“五小”企业。印发《长沙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明确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应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将“三线一单”符合性作为准入的重要条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作为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市将“三线一单”的成果应用于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and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助力长沙“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构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新发展格局。

2.2 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与应用情况

2.2.1 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全省确定了“1+3+4+18+N”的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体系框架。“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河南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1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3 个，占国土面积的 26.78%；重点管控单元 674 个，占国土面积的 29.6%；一般管控单元 117 个，占国土面积的 43.62%。成果数据应用系统也同步建成，已首先在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等业务中应用，相关单位可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查询。

2021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豫环办〔2021〕17 号），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成果，保障并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

2022 年 10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的通知》要求对省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范围及其准入清单进行更新调整和优化完善。

2023 年 3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市开展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2.2.2 “三线一单”应用情况

（1）优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河南省在制定“三线一单”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共划分 323 个优先保护单元、674 个重点管控单元、117 个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服务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自“三线一单”发布实施以来，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在“十四五”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制定过程中，积极应用“三线一单”成果，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科学引导产业合理布局，精准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2022 年末，我省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6134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17.78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5465.04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30062.23 亿元，增长 2.0%。三次产业结构为 9.5：41.5：49.0。

（3）推进高水平保护

在推进高水平保护应用方面，河南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规划环评要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全面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守审批原则，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在源头阶段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控制建设项目污染排放。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7.7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目标3.7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低于省定目标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242天，多于国家目标8天；重污染天数为9.9天，少于国家目标0.3天。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国家考核的160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31个，占81.9%，高于国家目标7.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国家考核的6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及总干渠河南出境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保障了“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以及地下水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任务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4）协同推动减污降碳

河南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准入约束作用，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推进外电、外气入豫通道建设，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建设沿黄绿色能源廊道，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同时不断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协同减污降碳要求。到 2022 年末，河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49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9%；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突破 8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6%，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五分之一，“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取得积极成效。

（5）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

河南省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将“两高”行业落实区域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的情况，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同时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不断深化“两高”行业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6）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

河南省按照“三线一单”编制指南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结合，集成数据与成果管理、实时业务数据对接、数据综合查询及展示、智能分析与应用服务等功能，规范整合“三线一单”数据成果，实现“三线一单”信息共享与动态管理。地市层面也积极探索“三线一单”信息化应用，信阳市根据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信阳市“三线一单”数据的集中管理、查询功能。在建设项目选址、环评文件编制初期，运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查询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生态环境空间约束、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针对项目选址、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排污去向等方面，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并将结果快速告知建设单位。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合理性预判以及全程跟踪服务，可减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在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收集资料信息的时间，同时也使建设单位知晓自身需遵守的环保管理要求和达到的目标底线，少走弯路。

2.3 相关政策研究

2.3.1 法律法规分析

（1）国家层面

国家在“十四五”期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要求，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南阳、邓州市属于长江流域，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应严格执行最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省级层面

河南省在“十四五”期间，先后发布了《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修订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河南省生态环境要素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在调整“三线一单”时，严格执行新的条例要求，从而确保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好的落地实施。

2.3.2 规划政策分析

（1）国家层面

“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布的规划政策文件，主要分为三大方面，第一方面是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第二方面是区域高质量发展，即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

展；第三方面即新提出的规划方案，包括“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物治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等。河南省“三线一单”动态调整，应做好与国家重大规划及政策衔接。

（2）省级层面

“十四五”时期河南省发布了《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中原农谷”建设方案》（豫政〔2022〕15号）、《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33号）、《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豫农领发〔2021〕2号）、《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2021〕42号）《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豫政〔2021〕46号）等，随着新的政策规划的发布，“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有了变化，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应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优化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

2.4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情况

2.4.1 生态保护红线更新情况

本报告通过衔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完整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更新情况如下。

更新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4040.48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47%，对比上一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14152.92 平方千米，总面积减少 112.44 平方千米，减少面积占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0.79%。

从面积变化来看，郑州市、鹤壁市、开封市、新乡市、许昌市、安阳市、濮阳市、平顶山市、周口市、商丘市、焦作市和漯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增加，洛阳市、信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三门峡市和济源示范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南阳市、信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和郑州市，山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相对较多。

2.4.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

2.4.2.1 水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最新规划政策要求，并咨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对水环境质量底线总体目标进行更新，因 2035 年目标未有新文件调整，本次暂不对 2035 年目标更新。更新后国考断面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标断面（个）/考核断面（个））为 75.6%、国考断面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达标断面（个）/考核断面（个））为 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基本

消除、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标断面（个）/考核断面（个））为 100.0（本底值除外）。

2.4.2.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5 年 PM_{2.5} 浓度目标更新为低于 42.5ug/m³。2035 年 PM_{2.5} 浓度目标不变，仍为 35ug/m³。

2.4.2.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十四五”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与原质量底线相同，因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不进行更新。

2.4.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更新情况

2.4.3.1 能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更新河南省 2025 年能源目标为：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左右，能耗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5%以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河南省至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目标为 19.5%。本次更新以省目标值为基准，由于工业条件、产业结构、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各行政区具体目标相较于省指标有部分下降或上涨。

2.4.3.2 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河南

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更新水资源利用上线 2025 年目标，具体如下：用水总量目标 260.72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36.7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7.3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30。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形势

通过研究现行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整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内容、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最新目标，立足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国土空间规划更新、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变化，目前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面临如下形势：

（1）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发布时，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相关规划尚未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等目标指标值尚未明确，影响了“三线一单”后期管控的约束性。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发布，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已发生新的变化。河南省“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时，应重点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内容。

（2）随着《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文件发布，如何将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三线一单”进行衔接，已成为“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时面临的重要问题。

（3）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后续动态更新时，应从空间布局优化、污染物和碳排放控

制、生态环境准入等维度研究协同管控的优化路径，提出相关管理建议，推进“三线一单”与减污降碳协同推进。

3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研究

3.1 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

河南省共划定水环境管控分区 1528 个，其中优先保护区 523 个，面积 11940.51km²，面积占比约 7.2%；重点管控区 463 个，面积 18745.20km²，面积占比约 11.31%；一般管控区 542 个，面积 135050.41km²，面积占比约 81.49%。

3.2 水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3.2.1 水环境管控分区更新建议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本次动态更新建议①取消的水源地从优先保护区调出，调出的区域原则上纳入一般管控分区；调整水源地则按照最新的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划定，另外，建议结合地方管理实际，增加引江济淮工程，纳入优先保护区；②衔接整合后自然保护地，在上一版成果基础上，增加整合后新增的自然保护地区域。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议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对原各省级园区名称和范围进行更新。建议结合地市实际管理需求，可适当增加市级工业园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议根据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更新情况，联动更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3.2 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根据“十四五”时期，新增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对照现行

分区总体管控要求，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动态更新建议如下。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根据管控分区更新情况，建议原有各类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统一修改为“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新增4个湿地公园（河南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河南新县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泌阳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睢阳大沙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议按照上述依据，在空间布局约束中提出上述要求。

另外，新增2个水源保护区和4个引江济淮工程（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水井群、七里桥调蓄水库、戚庄调蓄水库、夏邑县郭店水库、新城水库），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空间布局约束中提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为各类开发区，建议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进行相应的更新。同时，《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已发布实施，建议本次更新对相应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中对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进行更新。另外，河南省郑州市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议本次动态更新对于涉及地下水高脆弱区和重点污染源的分区中，依据《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郑环攻坚办〔2022〕23号），在空间布局约束中增加“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管控要求，在环境风险管控中增加“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工作。”等管控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议删除 2020 年相关目标管控要求。

（3）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平顶山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调整和南阳市白河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取消，建议删除所在分区相应管控要求。